#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0000089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府工品字第 10130551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0430185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0631335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1132219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123208593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促使各工程主辦機關如期如質推動各項工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應對指定之一級機關(含其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及新北市各區 公所之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定期辦理績效評核(以下簡稱績效評核), 評核期程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前項所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
  - (二)本府水利局。
  - (三)本府農業局。
  - (四)本府教育局。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
  - (七)本府交通局。
  -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
  - (九)本府文化局。
  - (十)本府警察局。
  - (十一)本府消防局。
  - (十二)本府地政局。
  - (十三)本府捷運工程局。
  - (十四)其他經簽報本府核准之一級機關。

受評核機關全年度無辦理工程者,不列入年度績效評核。

三、績效評核作業由本府採購處辦理,部分評審項目得視需要聘請委員

協助評核。

#### 四、績效評核作業之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品質執行績效,權重百分之六十二。
- (二)進度執行績效,權重百分之二十六。
- (三)全民督工執行績效,權重百分之五。
- (四)配合本府政策執行績效,權重百分之七。
- (五)年度特殊優劣事蹟,權重百分之負五至五。

前項評審項目之分項、子項與其評審標準及權重分配如附表一;受 評核資料取得來源如附表二。

#### 五、績效評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府除應辦理年度評核外,並應分別就受評核機關各季工程執 行情形,辦理績效評核。
- (二)附表一各評審項目之評核,由本府採購處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之填報情形及受評核機關所送書面資料,依評審標準核算其得 分或覈實給分。
- (三)受評核機關認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遭扣分者,得檢具相關 佐證資料,由本府另予覈實復分;惟如未落實標案管理系統之 填報而遭扣分者,因屬機關之缺失行為,不予復分。
- (四)本府發布各季及年度評核成績前,應先以書面洽請各受評核機關確認,並於年度屆滿評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將年度績效評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核機關。

### 六、績效評核成績之等第及名次如下:

- (一)等第:年度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評核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 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 分者為丙等;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 (二)名次:得依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分組核給名次,各組按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等依序排列,如同分數者,則並列同名次。

## 七、績效評核結果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受評核機關之績效評核結果在甲等以上且為各組名次前三名者, 頒發獎座一座。
- (二)受評核機關得按績效評核等第及名次辦理獎懲,其標準如下:
  - 1、績效評核成績列優等或甲等且為各組前三名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 2、績效評核成績列甲等以上者,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 3、績效評核成績列丙等者,最高得記申誡二次。
  - 4、績效評核成績列丁等者,最高得記過一次。

受評核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獎勵,應按有關人員 參與度及貢獻度覈實辦理,並兼顧平衡性;其中按最高獎勵額度上 限敘獎之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附表一、評審項目(含分項及子項)評審標準表

項目	分項		百万次了次了可备你午衣 評審標準	權重
一、品質執行績效(百分之六十二)	(	1、受機程查績情輕關施核優形	按受評核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工程,當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平均成績給分,標準如下: (1)成績在八十八分以上者,給十五分; (2)成績在八十七分以上未達八十八分者,給十四分; (3)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七分者,給十二分; (4)成績在八十四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給十二分; (5)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未達八十三分者,給十分; (6)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未達八十二分者,給九分; (7)成績在八十一分以上未達八十一分者,給九分; (8)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給八分; (9)成績在七十八分以上未達十十八分者,給五分; (11)成績在七十二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給四分; (12)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二分者,給三分; (13)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給零分。	十五
		2、防杜施 工品質 缺失發 生成效	(1)受評核機關所辦工程,當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結果,未發生任一施工品質缺失被扣點者,本子項當年度得分為滿分。 (2)發生任一施工品質缺失被扣點者,依當年度所有受查核案件之平均扣點數扣分,平均扣點數每扣一點扣一分。(至多扣五分)。	T
		3、	<ul> <li>(1)缺失改善報告若有逾期提送之情形,將依逾期嚴重程度予以扣分;每案逾期扣零點二分;如屬嚴重逾期(五個日曆天以上)扣零點五分,本子項配分扣完為止。</li> <li>(2)若當年度受查核案件之缺失改善,未於當年度同意備查,則該案之缺失改善報告提送時效,計入完成缺失改善之該年度評核。</li> <li>(3)缺失改善報告提送日以查核機關發文日期為準。</li> </ul>	11
		4、查核缺 失改善 效率	<ul><li>(1)查核缺失改善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當年度受查核案件改善次數逾二次者,每逾一次扣零點五分,本子項配分扣完為止。</li><li>(2)若當年度受查核案件之缺失改善,未於當年度同意備查,則該案之查核缺失改善效率,計入完成缺失改善之該年度評核。</li></ul>	11
			·當年度之工程未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則本分項以所有受評核機關平均得分核計給分。 當年度工程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有取樣材料新理試驗者,試驗報告未於當年度完成判讀作業,則該案受評核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優劣情形改計入完成判讀該每度評核。	梓を

(二)	1、督導紀	(1)受評核機關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提送書面資料予本府	
エ	錄及作	(本款配分為一分):	
程权	業文件	a. 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報,並以受評核機關發文日	
督導	之完整	期為準。	
執	性及正	b. 前目之提報期限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	
行	確性	日,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情		c. 未依限提報者,每逾期一工作天扣零點五分(至多	
形		扣一分),除特殊情形外,逾期二工作天即不再收	
( =		件。	
一 十		(2)本子項之評核將由本府以抽選案件方式辦理;並於評	
八		核辦理前,另行通知抽案原則及件數。	
分		(3)督導紀錄彙整內容完整性,包括:優點、缺點(含缺	
		失編號、缺失嚴重程度)、建議及檢(試)驗等,是	+
		否完整、具體、明確、嚴謹及合理。(本款配分為五	
		分)	
		(4)所稱督導作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督導書面通知文	
		件、工程督導紀錄及其書面通知文件、就督導缺失限	
		期機關改善相關佐證資料、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管	
		制文件、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完成備查結案文件、砂石	
		車安全管理督導檢查表等,其個別文件及資料加貼標	
		籤索引:	
		a. 督導作業文件任一附件有漏未附具或欠完整者,每	
		件扣零點五分。(本目配分為二分)	
		b. 督導作業文件任一內容有未正確填載或非為有效文	
		件之情形者,每件扣零點五分。(本目配分為二分)	
		(5)各款配分扣完為止。	
		按督導小組八職等以上人員實地參與工程督導作業之案	
	• •	件數比率給分,其標準如下:	
		(1)三分之二以上者,給三分;	三
	與情形	(2)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者,給二分; (2) 左	
		(3)有參與而未達三分之一者,給一分; (4)未參與者,給零分。	
	I	(リアグガイ 四マル	<u> </u>

3、工程督 導案件 達成率 |視受評核機關就其應行督導工程(係指標案管理系統所顯 |示該年度在建工程)實際督導情形給分,標準如下:

- |(1)門檻金額以上案件之督導情形,其配分為十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滿分;未符者,依其實際達 成比率給分:
  - a. 門檻金額以上案件數在六十件以上,其工程督導案 件數已達三十件。
  - b. 門檻金額以上案件數逾十件未達六十件,其工程督 導案件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十件。
  - c. 門檻金額以上之案件數十件以下,則全數督導。
- (2)未達門檻金額案件之督導情形,其配分為五分,受評 核機關實際督導案件達該等案件數量百分之五十者, 得滿分;未符者,則依其實際達成率給分。
- (3)受評核機關當年度僅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各該款配 分為十五分。
- (4) 門檻金額定義如下:
  - a. 本府一級機關:為契約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千萬
  - b. 板橋、樹林、土城、中和、永和、新莊、新店、三 重、汐止、蘆洲、三峽、淡水、林口區公所:為一十 千萬元。
  - C. 瑞芳、鶯歌、五股、泰山、深坑、石碇、坪林、三 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 里、烏來區公所:為五百萬元。
- (5)受評核機關所屬機關設有工程督導機制者,督導得予 併入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數;當年度獲金質獎、優質 獎者,門檻金額以上或未達門檻金額案件符合第一款 或第二款得滿分情形之案件數可折減為八成之比率。
- (6)受評核機關得於本府採購處依第五點第四款洽請確認 受評核成績時,針對免督導工程檢具相關佐證文件, 將該案由該年度在建工程案件中排除,不予列入應行 督導案件計算。但仍應依個案工程審查。當年度免督 導工程態樣如下:
  - a. 因停工、終解約,當年度未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 致有無法督導之情形。
  - b. 年底決標, 致當年無明顯施工進度之工程。
  - C. 為統包工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尚無實質施工 進度。
  - d. 當年度年初已近完工,且前一年度已辦理督導。
- (7)第一款至前款標準如遇特殊情形,由本府另訂之。

		<del>,</del>	
		督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外聘委員實際參與督導之案件比率。	11
	5、如期改 善善 善本	受督導案件如期改善結案之比率。	111
	6、督辨理抽驗率	(1)視工程督導小組每年就實際督導案件辦理抽驗情形給分: a.達督導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給四分; b.未達督導件數百分之五十,但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按比例給分; c.未達督導件數百分之十者,不給分。 (2)督導案件取樣檢(試)驗應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未經督導小組成員會同取樣及送驗,且未經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判讀者,不予給分。 (3)受督導案件如基於工程特性不宜取樣或有特殊原因, 包括但不限於:取樣之檢驗項目無法於國內(TAF)認可實驗室辦理或依契約約定無需取樣檢(試)驗者,受評 核機關得於本府採購處依第五點第四款洽其確認評核 成績時,檢具相關佐證文件,確認確有不宜或無須取	四
項目	分項	樣檢(試)驗之案件,免予列入本子項比率計算。 評審標準	權重
二、進度執行績效(百分之	(一)進度執行情形	1. 受評核機關所辦工程,當季無任一工程進度有落後情形者,本分項當季得分為滿分。如有落後,按個案工程落後情形依下列標準扣分,並按其工程案量多寡對應之案量調整權數,調整其扣分;當季進度落後案件在二件以上者,應就個案工程分別核計,並逐案扣分: (1)進度落後未達百分之一者,每件扣零點五分。 (2)進度落後在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每件扣二分。 (3)進度落後在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件扣三分。 (4)進度落後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十者,每件扣三分。 (5)進度落後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每件扣五分。	<u>-</u> +

+ 六

- 2. 前款所稱案量調整權數,按其受評核機關當季所辦理 工程案件數量所在級距核計如下:
  - (1)案件數未滿三十件者,權數為一。
  - (2)案件數在三十件以上,未滿五十件者,權數為零點
  - (3)案件數在五十件以上,未滿八十件者,權數為零點
  - (4)案件數在八十件以上,未滿一百件者,權數為零點 三。
  - (5)案件數在一百件以上者,權數為零點二。
- 3. 前款所稱「案件數」係指標案管理系統所顯示已開工 之在建工程數量。
- 4. 當季依進度查證結果,個案工程實際進度與標案管理 系統所載進度差距之絕對值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或 進度落後而未於該系統登載原因者(以下簡稱未確實登 載進度或落後原因案件),每件扣分標準為:當季進度 查證案件未確實登載進度或落後原因案件數之比率, 與五分之乘積。
- 5. 前款所稱進度查證,指中央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機關,對於個案工程進度之查核或查證,或防汛抽查 對於個案工程進度之查證,或採購處於承辦工程施工 查核業務獲悉其他可資確認個案工程實際進度狀態之 書面事證。

效性

(二)工程標案管 | 當季受評核機關每月依限於次月八日前(遇假日提前至前 理系統填報 一辦公日)完成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包含進度管控、履約 完整性及時 | 情形計分、完工如期驗收及如期估驗等欄位),如有未完 | 二 整登載或逾期情形者,每案扣一分;逾期超過二日且致 使本府被中央主管機關扣分,則加重扣至負二分。

比率

- (三)如期估驗之 11. 按受評核機關當季各月已開工之在建工程案件如期估 驗比率之平均給分。
  - 2. 所稱如期,除有特殊情形,以契約約定之估驗計價期 程為原則,並以每月月中標案管理系統登載者為準。 所稱特殊情形,例如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約機四 關得暫不予估驗或廠商主動放棄估驗。
  - 3. 受評核機關得於本府採購處依第五點第四款洽請確認 受評核成績時,針對特殊情形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將 該案由已開工之在建工程案件中排除,不予列入本分 項比率計算。

		4. 前款所檢具之佐證文件,若同時佐證未完整登載標案管理系統,將依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整性及時效性之評審標準予以追扣該項分數。	
項目	分項	評審標準	權重
三	(一)全民督工處	1. 受評核機關當季接獲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如期完成勘	
,	理時效	查(通報後含當日三個工作天)及處理(通報後含當日六	
全民		個工作天),並將結果詳實登載於網路之案件數比率。	三
督工		2. 受評核機關當年無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者,逕	
執行		按本分項配分滿分給分。	
績效	(二)全民督工宣	1. 視受評核機關當年度於大型會議、教育訓練、研(講)	
<u> </u>	導情形	討(習)會、公開活動等場合,宣導全民督工方案之實	
百、		際情形給分。	
分		2. 受評核機關應將宣導過程照片、書面資料及參與人數	
之		等文件,併提報本府。	
五		3. 宣導方式及計分如下所示:	
		(1)活動宣導:	
		a. 參與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一場次計一分。	_
		b. 參與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一場次計	_
		零點五分。	
		c. 參與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五十人,一場次計	
		零點二分。	
		(2)靜態宣導:於公開場合(如活動中心、鄰里布告	
		欄、工區圍籬…等)以各種方式宣導全民督工(如張	
		貼宣導海報、吊掛紅布條或跑馬燈等),一個標地	
		物計零點一分。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四、	(一)依配合本)	府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政策之執行情形,覈實給分。	
配合	(二)本項目所	稱政策,於評核年度開始前或必要時,由本府另函通知受	
本府	評核機關	•	
政策			
執行			セ
績效			
<u> </u>			
百、			
分			

之		
セ		
$\smile$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五、	(一)當年度獲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者,每件加五分;優等者,每件加三	
年度	分;佳作者,每件加二分;多件獲獎者,至多加五分。	
特殊	(二)當年度獲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或中央舉辦全國性工程評比獲獎	
優劣	者,每件加二分,多件獲獎者,至多加五分。	
事蹟	(三)當年度同時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及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者,不	負
	得同時核計加分,得採計其中加分較高者。	五
百分	(四)當年度受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成績核列丙等者,每件扣二分;二	至
之負	以上案件核列丙等者,至多扣五分。	五
五	(五)當年度發生重大職災情形(死亡或住院三人)者,每件扣三分,二以上	
至五	案件發生重大職災情形者,至多扣五分。	
	(六)本項目加分與扣分可相抵,加分或扣分總計逾五分者,以加五分或扣	
	五分計。	

附表二、受評核資料取得來源表

	(計核 貝 科 取 付 來 )	<b>がれて</b>		1	
	項目	分項	子項	資訊取得	
季評 (二十九分)	二、進度執行績效	(一)進度執行情形 (二)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整性及 時效性 (三)如期估驗之比率		本府透過標案管理系統 取得當季資訊	
	三、全民督工執行 績效	(一)全民督工處理時效		本府透過全民督工通報 系統取得當季資訊	
	項目	分項	子項	資訊取得	
		(一) 查核成績	1、受評核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優劣情形 2、防杜施工品質缺失發生成效 3、缺失改善報告提送時效 4、查核缺失改善效率	本府透過標案管理系統取得當年度資訊	
年評	一、品質執行績效		1、督導紀錄及作業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機關提送抽選案件之督導作業文件	
(七十一分)			(二)工程督導 執行情形	<ol> <li>工程督導小組人員 參與情形</li> <li>工程督導案件達成率</li> <li>外聘委員參與督導情形</li> <li>如期改善結案率</li> <li>督導案件辦理抽驗</li> </ol>	機關提送整年度督導案 件執行彙整表(含試驗 報告)
	三、全民督工執行 績效	(二)全民督工宣導情形		機關提送整年度全民督 工宣導文件	
	四、配合本府政策執行績效			機關提送整年度政策執 行績效文件	
年評 (負五至五 分)	五、年度特殊優劣事蹟			本府透過標案管理系統 及工程會網站等取得資 訊或機關提送整年度特 殊優劣事蹟相關文件	

註1: 為受評核機關須提送書面文件之評審項目(分項、子項)。

註2: 年評項目一之分項(二)第1子項,本府於年度評核作業前,另行通知抽案原則及件數。

註3: 年評項目四之政策內容,本府於評核年度開始時,另函通知各受評核機關;並得視需要

調整。